

证券代码：834866

证券简称：利欣制药

主办券商：中原证券

河南利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29日
- 会议召开地点：河南利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综合楼一楼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5月1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明虎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进行2023年度第一次股票定向增发，本次股票发行总股数上限为4,578,000股（含4,578,000股），发行价格为3.8元/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7,396,400.00元（含17,396,400.00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

下简称“本次发行”)。具体股票发行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3-02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针对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公司与发行对象河南瑞瀛京宛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合同》。该协议自各当事人正式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并在本次发行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关于股票定向发行的无异议函后生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第十九条规定：“公司增发股份时，在册股东不具有优先认购权”本次定向发行不对现有股东做优先认购安排。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股份总数等将会发生变更，公司将根据股票发行完成后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注册资本、股份总数等内容进行相应修订。

针对《公司章程》第四十条、第一百零六条、第一百二十五条关于关联交易范围和关联交易审批权限重新做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相关机构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挂牌公司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应当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该专项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包括但不

于：

(1) 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股票发行有关议案的内容办理具体相关事宜；

(2) 批准、签署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文件、合同；

(3) 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报备、核准的相关事宜，并根据需要对有关申请文件进行修改、补充。

(4) 在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中有关条款修改、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5) 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通过批准本项授权的决议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河南利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拟向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平支行贷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拟向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平支行（以下简称“郑州银行”）申请贷款 1500 万元，贷款方式由公司董事提供担保，贷款期限为三年，贷款利率为 6%。具体金额以贷款合同和实际到账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无偿接受关联方担保，属于公司单方面受益的交易行为，可免于按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因此不再执行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修订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2020年4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制度的第十四条“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 （一）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二）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低于本条第一款规定金额的关联交易，由公司总经理审批。”修改为“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 （二）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万元。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低于本条第一款规定金额的关联交易，由公司总经理审批。”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提请2023年6月14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需经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5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河南利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30日